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魏紫冠

電話：02-2376606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kate00584@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01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016004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99年6月7日及100年3月25日公告之無線廣播電臺營利性電臺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99年10月11日智收字第09900101830號申請書、中華民國台灣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協會99年11月19日智收字第09900113970號申請書及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9年11月19日智收字第09900114810號申請書辦理。
- 二、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及其對照各表1份（如附件1及2）。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10月11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 三、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

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中華民國台灣中功率
調頻廣播電台協會、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1科)

